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6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寅勝

許富菘

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99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8152號，112年度偵字第3272、5774、6342、6186、16593、18953、21428、21424、33704、14280、14951、3385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黃寅勝部分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黃寅勝經第一審判決部分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或論處共同指揮犯罪組織罪刑、三人以上共

同詐欺取財14罪刑、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刑，並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相關沒收後，檢察官、黃寅勝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黃寅勝所犯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二編號3、8、附表三編號4、附表四編號1至3部分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及執行刑，改判量處如附表二編號3、8、附表三編號4、附表四編號1至3原判決所示之刑，並維持關於黃寅勝其他各罪（附表二編號1、2、4至7、附表三編號1至3、附表五）之宣告刑，駁回檢察官、黃寅勝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判決於量刑時認定其為首腦，係因黑吃黑而拘禁同案被告吳璟閎，有所違誤，又其係因遭羈押而未給付和解款項，且有與其他被害人和解之意，犯後態度並無不佳，原判決量刑過重。

四、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

原判決就黃寅勝所犯上揭各罪，已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改判量處或維持第一審所示刑之量定，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就黃寅勝指揮詐欺集團犯案，為組織首腦之一而具主導地位，與部分被害人調解成立，但未依約賠償，因懷疑吳璟閎辦事不力而對之非法拘禁等各情，併列為量刑審酌因素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謂有濫用其裁量權限或違反比例原則，自不得僅摭拾量刑未詳予記敘或擷取其中片段，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。再第一審

判決事實欄已載敘「黃寅勝、張文松知悉吳璟閎允諾張良豪收購金融帳戶代價誇大不實，致張良豪不滿報警，導致塗三賢經警逮捕，易庭宇、黃丞懋則懷疑林憲正帳戶（新臺幣）80萬元遭吳璟閎盜領黑吃黑，四人對吳璟閎均感不滿」等節，黃寅勝於原審稱就上開事實認定沒有意見，僅就量刑部分上訴（見原審卷二第337、338、404頁），則原判決於量刑審酌時，載稱黃寅勝懷疑吳璟閎辦事不力「或黑吃黑」，而對吳璟閎非法拘禁過程，手段兇殘等語，未詳予區辨黃寅勝與其他共犯間之犯罪動機，無礙於判決本旨，難認量刑違法。

五、綜合前旨及黃寅勝其餘上訴意旨，無非係就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黃寅勝之上訴，其請求本院安排和解，自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貳、許富菘部分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，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原判決以上訴人許富菘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3罪刑後，檢察官、許富菘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就許富菘上揭各罪部分，撤銷改判量處如附表四編號1至3原判決所示之刑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許富菘上訴意旨僅泛稱原判決實難甘服，上訴理由容後補陳等語，對於原判決之量刑究竟如何違背法令，並無一語敘及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其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